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文件

沪工外院教（2018）15号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中高职贯通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2018年3月）

第一条 中高职贯通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以《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为基本准则。

第二条 中高职贯通专业的学制为2年，学历为2年制大学专科。

第三条 中高职贯通专业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转专业，须在贯通专业中完成学业。

第四条 如因学校办学方向调整等外在因素导致中高职贯通专业不再继续开办，学生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

第五条 中高职贯通专业学生入校后，学校将根据所在专业人数进行重新组班开展教学。

第六条 中高职贯通专业学生入学一学年后产生的不及格学

分，经补考、重新学习后仍然有 14 分以上（含 14 分）专业课学分不达标，须做留级处理。

第七条 以上补充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贯通专业。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2018 年 10 月 15 日

